

新闻稿

吴家荣

助理副总裁 - 分析师
项目及基建融资部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Hong Kong Ltd.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金钟道 88 号
太古广场一期 24 楼
联系电话 (记者) : 852 3758 1350
联系电话 (客户) : 852 3551 3077

Terry Fanous

董事总经理 - 公共融资、项目及基建融资
项目及基建融资部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Singapore Pte. Ltd.
50 Raffles Place #23-06
Singapore 48623
联系电话 (记者) : 852 3758 1350
联系电话 (客户) : 852 3551 3077

新闻稿发布处: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Hong Kong Ltd.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金钟道 88 号
太古广场一期 24 楼
联系电话 (记者) : 852 3758 1350
联系电话 (客户) : 852 3551 3077

穆迪确认浙能锦江环境 Ba3 的公司家族评级：展望负面

香港、2020 年 7 月 20 日一中文新闻稿为英文的翻译件。如有出入，以英文稿为准。

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确认浙能锦江环境控股有限公司（浙能锦江环境）Ba3 的公司家族评级，以及该公司 2020 年 7 月到期美元票据的 B1 高级无抵押债务评级。

展望从评级观察调整为负面。

此次评级行动结束了穆迪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启动的对浙能锦江环境评级的下调观察。

评级理据

穆迪助理副总裁/分析师吴家荣表示：“评级确认反映我们预计公司在签订约 2.7 亿美元的定期贷款协议用以偿付 2020 年 7 月 27 到期的 2 亿美元债券后，浙能锦江环境的短期再融资压力将大减。”

“不过，鉴于未来 12-18 个月公司流动性状况较弱，特别是有 2 亿美元银团贷款将于 2021 年 6 月到期，浙能锦江环境的负面展望反映公司即将到期债务的再融资持续存在不确定性。” 吴家荣补充道。

2020 年 7 月 15 日，浙能锦江环境宣布已签订不超过 2.7 亿美元的 3 年期定期贷款协议，包括 2.079 亿美元的即用贷款以及不超过 6,210 万美元的后续可增加贷款。在满足特定先决条件，包括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后，贷款将用于浙能锦江环境的一般企业用途，包括主要用于 2 亿美元债券以及公司现有债务的再融资。

穆迪预计作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能集团，A2/稳定）持有少数权益但并表处理的子公司，浙能锦江环境将继续受益于来自国企性质股东的财务和运营支持，包括更为顺畅的信用市场融资渠道以及更低的融资成本，新的定期贷款协议条款即反映了这一点。

负面评级展望考虑了穆迪预计未来 12-18 个月，若未能获得浙能集团的支持，浙能锦江环境仍将面临还款压力，特别是来自 2 亿美元银团贷款的还款压力。

穆迪预计 2020-2021 年浙能锦江环境的年均资本支出约人民币 20 亿元，调整后营运资金/债务比率在 10%-11% 左右，营运资金/利息覆盖倍数约 3.0 倍。

由于存在从属风险，浙能锦江环境的高级无抵押债务评级比公司家族评级低一个子级。

在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因素方面，穆迪考虑了浙能锦江环境专注于垃圾发电业务，以及该公司的业务战略、财务政策、监管风险和公司治理结构。

可引起评级上调或下调的因素

若即将到期债务的还款压力大减，且浙能锦江环境的流动性状况大幅改善，则展望有可能恢复至稳定。浙能锦江环境对于浙能集团的战略重要性增强，且表明浙能集团将向其提供支持的迹象更为明显也将支持稳定展望。

若出现以下情况，则浙能锦江环境的评级将面临下调压力：（1）浙能锦江环境的流动性状况未能趋于稳定，或其寻求进一步举债扩张或实施海外项目，致其财务及业务状况转弱；（2）中国监管环境发生变化，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受负面影响。

可导致评级下调的财务指标包括留存现金流/债务比率持续低于 8%，并且营运资金/利息覆盖倍数持续低于 2.25 倍。

上述评级所采用的主要评级方法是 2017 年 5 月发布的《未受监管的公用事业和电力公司》（Unregulated Utilities and Unregulated Power Companies），链接为 https://www.moody's.com/research/--PBC_1066389 关于上述评级方法，也可浏览 www.moody's.com 评级方法页。

浙能锦江环境控股有限公司是新加坡上市的中国垃圾发电运营商。截至 2020 年 6 月底，浙能集团通过其子公司成为浙能锦江环境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29.57%。

该公司运营垃圾发电的完整价值链，包括规划、建设、运营和设施管理。

截至 2019 年底，该公司在全国 13 个省份运营 21 家垃圾发电厂和 4 个资源回收项目，日垃圾处理量达到 30,380 吨，发电装机容量为 632 兆瓦。

负责上述评级的本地市场分析师是郭擎晴，电话：+86 (212) 057-4093。

监管披露

关于穆迪主要评级假设和敏感性分析的进一步说明，请参阅披露表格的“评级方法假设和假设的敏感性”部分。关于穆迪的评级符号和定义，请参阅 https://www.moodys.com/research/--PBC_79004

本评级已向受评实体或其指定代理人予以披露，发布之时未因该等披露作出修改。

相关评级为受托评级。请参阅穆迪网站 www.moodys.com 上“关于确定和授予主动信用评级的穆迪政策”。

关于穆迪在信用分析中评估环境、社会和治理（ESG）风险的一般性原则，请参阅 https://www.moodys.com/research/--PBC_1133569

本新闻稿中的全球级信用评级由穆迪在欧盟之外的关联公司之一所发布，并由 Moody's Deutschland GmbH（地址：An der Welle 5, Frankfurt am Main 60322, Germany）根据对信用评级机构的规定 Regulation (EC) No 1060/2009 第 3 段第 4 条予以认可。关于欧盟认可地位以及发布信用评级的穆迪分支机构的进一步信息，请浏览 www.moodys.com。

对于向债务计划、债务系列、债务类别或证券授予的评级，本公告提供的相关监管披露是关于同系列债务、同类别债务、证券或债务计划（根据穆迪的评级惯例，其评级完全从已有评级得出）后续发行的债券或票据的各项评级。对于向支持方授予的评级，本公告提供的相关监管披露是关于对支持方采取的评级行动，以及关于对信用评级来自支持方信用评级的证券的各项特定评级行动。对于暂行评级，本公告提供的相关监管披露是关于所授予的暂行评级，以及关于债务最终发行之后可能会授予的最终评级，在上述两种情况下，交易结构和条款在最终评级授予之前并未发生会影响评级的变化。详细信息请参阅 www.moodys.com 发行人/实体板块的评级索引。

对于从本评级行动内主要实体获得直接信用支持，且评级亦可能因为本评级行动而发生变化的受影响证券或受评实体，有关监管披露将是担保实体的监管披露。此做法并不适用于下列披露（如适用于有关司法管辖区）：辅助服务、向受评实体作出的披露及由受评实体提供的披露。

对于与穆迪维持总体关系的受评实体或其代理机构，穆迪一律视为参与实体。除非在监管披露中注明为非参与实体，否则受评实体均为参与实体，而受评

实体或其代理机构一般会向穆迪提供评级流程所需信息。关于每项信用评级行动的监管披露,请参阅 www.moodys.com 该发行人/实体专页上的评级索引。关于穆迪指定非参与受评实体的具体政策,也可参阅该网站。

本新闻稿中的监管披露适用于信用评级,以及相关评级展望或评级列入观察名单(若适用)。

关于主评级分析师和曾经授予该评级的穆迪法律实体的任何最新变动,请参阅 www.moodys.com。

关于每项信用评级的其他监管披露,请参阅 www.moodys.com 该发行人/实体专页上的评级索引。

在本新闻稿左侧列出的首位分析师为本信用评级的主评级分析师,末位分析师为审批本信用评级的主要负责人。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Hong Kong Ltd.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金钟道 88 号
太古广场一期 24 楼
联系电话(记者): 852 3758 1350
联系电话(客户): 852 3551 3077

-完-

© 2020, 穆迪公司 (Moody's Corporation)、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Moody's Analytics, Inc. 和/或其许可人及关联公司(统称“穆迪”)。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和/或其信用评级关联公司所发布的信用评级是穆迪对实体、信用承诺、债务或债务证券的相对未来信用风险的当前意见, 穆迪出版的材料、产品、服务和信息(统称“出版物”)可能包括该等当前意见。穆迪投资者服务将信用风险定义为某实体可能无法履行其到期的合同财务义务的风险, 以及在发生违约或损害事件时的预计财务损失。关于穆迪投资者服务信用评级所指的合同财务义务的种类的信息请见穆迪评级符号和定义出版物。信用评级并不针对任何其他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 流动性风险、市场价值风险或价格波动。信用评级、非信用评估(“评估”)以及穆迪出版物中包括的其他意见并非对当前或历史事实的陈述。穆迪出版物也可能包括由 Moody's Analytics, Inc. 和/或其关联公司发布的以量化模型为基础的信用风险预测以及相关的意见或评论。穆迪信用评级、评估、其他意见及出版物并不构成或提供投资或财务建议, 穆迪信用评级、评估、其他意见及出版物亦非关于购买、出售或持有特定证券的推荐意见, 也不能提供该等意见。穆迪信用评级、评估、其他意见和出版物均不会评论某项投资是否适合任何特定投资者。穆迪发布信用评级、评估和其他意见及出版其出版物之时预期并理解每位投资者将以应有的谨慎态度自主研究和评估其考虑购买、持有或出售的每项证券。穆迪信用评级、评估、其他意见和出版物不适于零售投资者的使用, 如零售投资者在做投资决定时使用穆迪信用评级、评估、其他意见或出版物, 将是草率且不合适的。如有疑问, 您应与您的财务顾问或其他专业顾问联系。本文所载所有信息均受法律(包括但不限于版权法)保护, 未经穆迪事先书面许可, 任何人均不得以任何形式、方式或途径对该等信息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翻印、重新包装、进一步传播、传送、散布、分发或转售, 或存储供日后任何上述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穆迪信用评级、评估、其他意见和出版物作为基于监管目的而定义的基准(benchmark), 亦不得以可能导致穆迪信用评级、评估、其他意见和出版物被视为基准的任何方式使用穆迪信用评级、评估、其他意见和出版物。本文所载所有信息均系穆迪从其相信为准确和可靠的来源获得。然而, 由于可能会出现人为或机械错误以及其他因素, 本文所载所有信息均按“原样”提供, 不附带任何形式的保证。穆迪会采取所有必要措施, 使其在授予信用评级时采用的信息具备足够质量, 并来自穆迪认为是可靠的来源, 包括独立的第三方来源(如适当)。但穆迪并非审计机构, 亦不能对评级过程或准备其出版物时收到的信息在每个情况下均独立地进行核实或确认。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 就因本文所载信息、或本文所载信息的使用或未能使用而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个人或实体的任何间接、特殊、后果性或附带性损失或损害, 穆迪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代理、代表、许可人和供应商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即便穆迪或其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代理、代表、许可人或供应商被事前告知该等损失或损害的可能性, 包括但不限于: (a) 任何当前或未来的利润损失或 (b) 因并非穆迪特定信用评级的评级对象的金融工具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 就因本文所载信息、或本文所载信息的使用或未能使用而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个人或实体的直接或补偿性损失或损害, 穆迪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代理、代表、许可人和供应商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由穆迪或其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代理、代表、许可人或供应商的疏忽(为避免疑问, 不包括法律规定不得排除的欺诈、故意不当作为或任何其他类型责任)、或其控制范围内或超出其控制范围的偶发事件而导致的任何个人或实体的直接或补偿性损失或损害。穆迪不以任何形式或方式对任何信用评级、评估、其他意见或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适销性或特定用途适用性提供或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穆迪公司(“MCO”)全资拥有的信用评级子公司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谨此披露: 多数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评级的债务证券(包括公司债和市政债、债券、票据和商业票据)和优先股的发行人, 在授予任何信用评级之前已同意向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支付1,000美元至约2,700,000美元不等的信用评级意见和服务费用。MCO及穆迪投资者服务亦执行政策及程序以便保持穆迪投资者服务信用评级及信用评级过程的独立性。关于MCO董事与被评级实体之间, 及获穆迪投资者服务信用评级并已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公开报告其在MCO持股5%以上的各实体之间可能存在某种关联的信息每年会在www.moody's.com“投资者关系—公司治理—董事及股东关联政策”栏内刊登。仅针对澳大利亚的额外条款: 任何出版到澳大利亚的本文文件均依据下述穆迪关联公司的澳大利亚金融服务牌照发布: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Pty Limited, 澳大利亚商业注册号码(ABN): 61 003 399 657, 澳大利亚金融服务牌照号码(AFSL): 336969; 及/或 Moody's Analytics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亚商业注册号码(ABN): 94 105 136 972, 澳大利亚金融服务牌照号码(AFSL): 383569(视情形而定)。本文文件仅向2001年公司法(Corporations Act 2001)第761G条所定义的“批发客户”提供。如您继续在澳大利亚境内浏览本文文件, 即代表您向穆迪表示您为“批发客户”或代表“批发客户”浏览本文文件, 您或您代表的实体均不会直接或间接向2001年公司法(Corporations Act 2001)第761G条所定义的“零售客户”发布本文文件或其内容。穆迪信用评级是针对发行人债务的信用度的意见, 并非对零售投资者可获取的发行人股票证券或任何形式的证券的意见。仅针对日本的额外条款: Moody's Japan K.K.(“MJKK”)是Moody's Group Japan G.K.的全资信用评级子公司, 而后者由穆迪公司的全资子公司Moody's Overseas Holdings Inc.全资所有。Moody's SF Japan K.K.(“MSFJ”)是MJKK的全资信用评级子公司。MSFJ不属于美国全国认定的评级组织(“NRSRO”)。因此, MSFJ授予的信用评级是非NRSRO信用评级。非NRSRO信用评级由非NRSRO的实体授予, 因而受评债务无资格享受美国法律项下的某些待遇。MJKK和MSFJ是日本金融服务厅注册的信用评级机构, 其注册号分别为FSA Commissioner(Ratings)2号和3号。MJKK或MSFJ(视情形而定)谨此披露: 多数MJKK或MSFJ(视情形而定)评级的债务证券(包括公司债和市政债、债券、票据和商业票据)和优先股的发行人, 在授予任何信用评级之前已同意向MJKK或MSFJ(视情形而定)支付125,000日元至约250,000,000日元不等的信用评级意见和服务费用。MJKK和MSFJ亦执行相关政策及程序, 以遵守日本监管要求。